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

主旨：公告歷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選薦事宜。

依據：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及本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」第四條規定「系主任候選人應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選薦之」，特於本校公開徵求本系系主任候選人。

二、本系新任系主任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有意登記為候選人者，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點以前，填妥「歷史學系系主任登記表」（歷史學系以外之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請另附個人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一覽表等資料）送交本系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傳真或郵寄一律不予受理）。登記表單請至 <https://history.ntpu.edu.tw/> 下載。

四、選薦委員會設於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8 樓本學系辦公室。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
歷史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
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